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向晓娟	联系方式：135884488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建洪	联系方式：18918796789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十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进入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 公司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
-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6)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8)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9)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43.70 万元，其中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4,626.4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04.87 元，全部为活期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3829000001608	0.04	活期存款
	1105023829000001058	2,893.41	
	110502381900004335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109168168	0.27	活期存款
	32050162675109198198	1,211.15	
合 计		4,104.87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度公司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与2019年度预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收购惠昌传感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董事会，但对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6、检查公司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2019年度，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始终为8,807.6万股。

7、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8月30日，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日盈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2019 年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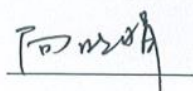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日盈电子 2019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宋建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